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8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合热 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元超募453,945,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详细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1、项目概述

(1) 遵循平等、公正、自愿、信用、效率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钢铁”）签署《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合同》。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承包新余钢铁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即由公司自己出资，完成烧结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公司与新余钢铁在8年收益分享期内，按一定比例分享发电收益。公司对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维护，通过分享发电收益，承担收益分享期间的运营费用，收益分享期满后，烧结余热利用发电项目涉及的所有设施及发电收益全部归新余钢铁所有。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合作方介绍

新余钢铁注册资本 13.93 亿元，法人代表熊小星，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锰铁，生铁，矽铁，钢材；钢丝，钢绞线，铝包钢线，电线，电缆，CATV 有线电视传输线，OPGW 光纤复合电缆及其延伸产品；化工产品、设备制造与销售，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附属产品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

新余钢铁控股股东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内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 EMC 模式承包新钢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

(2) 项目总投资约 11,793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费 6,838 万元，建安费 4,222 万元，设计技术服务费 733 万元。

(3) 收益分享期为 8 年。

(4) 工程运作方式：由公司出资，自担风险，完成烧结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新余钢铁与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发电收益。公司对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维护，通过分享发电收益，承担收益分享期

间的运营费用，收回投资，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合同收益分享期满后，烧结余热利用发电项目涉及的所有设施及发电收益全部归新余钢铁所有。

4、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经济效益

(1) 烧结余热发电项目充分利用烧结生产系统的废气资源，可以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自供电率，为企业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奠定基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烧结余热发电技术基于余热品位分析，实施废气能量梯级利用，用来生产蒸汽发电，且可以保证烧结系统的正常生产，由于不需要任何燃料，发电效益显著。

(3) 国家大力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扶持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完善相关会计制度、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等政策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

(4)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13.31%，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1.00%，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0.20%，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71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76 年。

5、投资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积极探索全寿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在 EPC 总承包模式的基础上，开展涵盖融资服务的 EMC 模式的服务。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目的为拓展余热发电市场。

(2) 该项目原计划采取自有资金与银行借款相结合，因募集资金充裕，因此公司采取自有资金与超募资金相结合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资金压力。

主要风险提示：

(1) EMC 服务模式对项目投资的需求较多，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长，单个合同的实施及盈利情况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影响。

(2) 钢铁企业经营风险：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情况，尽管公司在协议中规定了各种情况下的补偿条款，但仍存在由于钢铁生产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风险。

(3) 政策风险：国家积极鼓励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推出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但仍存在由于并网手续办理时间过长推迟项目开始运营时间的风险。

三、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合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